

## 纵 深

老板一次豪爽,企业轰然倒下  
担保之重,难以承受 北仑法院教你防范担保风险

■通讯员 叶跃 郑智杨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担保有风险,可是,有多少人真正理解这句话?宁波的洪某是最近才有了深刻的认识,因为风险就发生在他身上了。

记者昨日从宁波市北仑区法院获悉,从执行案件的情况看,近两年来涉及担保的执行案件猛增,而其中九成以上的担保最终的结局是打水漂,无法实现追偿,担保风险可见一斑。

## 签了个字招来一身债

“这个钱怎么还要我来还啊?我只是帮她签了个字而已啊!”当北仑法院将执行传票送达洪某时,她几乎懵了,满是悔恨与懊恼。

洪某,37岁,宁波北仑某医院的医生,收入稳定。2008年7月的一天,洪某的朋友张某打电话给她:“我想买房子,帮我在贷款合同上签个字吧。”

念及张某是自己多年的朋友,不过是签个字,洪某很爽快地答应了,在张某提供的贷款40万元的合同上签了字。

洪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3年后的今天,因张某无力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追债追到了她头上。

洪某懊悔不已。她说,当时自己根本就沒仔细看贷款合同的内容,虽然知道担保这回事,但担保人到底要承担什么责任,自己并无概念。

北仑对张某贷款案立案执行后,作为担保人的洪某也脱不了干系。近日,法院对洪某进行了执行,洪某每个月的工资中,除了留下1500元生活费,其余部分被扣划。

跟洪某一样,很多人对于“担保责任”并不清楚具体的法律含义,以为担保只是替人签个字那么简单,而不知道如果被担保人最终未能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自己就要成为“替罪羊”。

“早知道签个字还有这样的风险,当初我肯定要考虑到清楚才会去替她担保的,都怪我法律意识太淡薄了”,在听完执行法官的解释后,洪某追悔莫及。



## 一次担保毁掉一个企业

在中小企业之间,因为互相担保而连锁倒闭也不鲜见。

不久前,北仑大港工业园区,宁波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仑法院的执行人员来到这里给该公司的厂房贴上了封条和拍卖公告。

看到这一幕,工人们迅速围了上来:“厂里不是经营得好好的吗?”上个月还按时发工资了呀,老板怎么了?”每个工人的脑中都充满了疑问。

工人们不知道,就因为老板的一次豪爽担保,企业就这样倒闭了。

谈到这类案件,很多执行法官深表遗憾地说,很多企业经过多年打拼才有了自己的厂房和不错的资产,但一次不慎的担保就可能毁于一旦。

## 贪图2%回报,豪宅被拍卖

在银行、信用社贷款,都需要提供足额担保,抵押物不够时贷款就可能就遇阻,于是“民间担保”应运而生。

宁波北仑的朱某就是一个担保散户。朱某家境殷实,光房产就有多处。朱某一心想“鸡生蛋”,用自己名下的资产获取更多的回报。

2009年,经过中间人介绍,朱某认识了当地小有名气的人物潘某。潘某称自己的企业资金周转遇到了问题,需要贷款,而贷款需要担保。潘某提出,让朱某为他的6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他每月给2%的回报。

朱某对高额回报动心了,没有跟家人商量,就签下了担保协议,用自己名下的房产为潘某的贷款提供了抵押。但是第二年,潘某因涉嫌非法集资、贷

款诈骗等罪名落网,留下了近亿元债务。

近日,北仑法院依法对朱某名下2套别墅进行了评估,准备予以拍卖。刚刚才得知情况的妻子于是吵着要和朱某闹离婚。

在法院的调解室里,听着老婆的数落和责怪,朱某无言以对,只能将整个头深深地埋进手里,抑制不住地轻声抽泣。

“贪图担保的高回报,结果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执行法官说,有别于专业担保公司的是,这种散户担保往往担保流程不规范、审查上流于形式、对被担保人缺乏基本认识、反担保率很低,所以风险较大。

## “五个注意”为担保减少风险

据北仑法院统计,近两三年来涉及担保的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光今年至今已经有近30起。近几年中,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去追偿的共62起,其中55起案件未能执行完毕,超九成拿不回担保款。

担保是经济活动中最常见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担保的风险需要有充分的认知,并且要善于做好风险防范。北仑法院的执行法官在此提醒大家,为他人提供担保前,一定要做好相关功课,不妨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查看对方有无实际经济能力。对方如果有房产、汽车、厂房、土地的,需要长一个心眼,看一看那些所谓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登记的产权人到底是谁。

2、多找几个人共同担保。让对方多找几个人担保,可以分担风险,避免在出现债务纠纷时,风险全部落到自己身上,导致“无法自拔”。

3、让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规避担保风险的有效措施,是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4、提高对担保的风险意识,在市场经济中,风险往往是和回报成正比的,当他人愿意提供高额回报让你提供担保时,就应当多想一想,多看一看,多问一问,多留点心眼。千万不要让自己迷失在蝇头小利中,从而因小失大。

5、理性思考,切勿感情用事。许多担保纠纷案件,双方都是好朋友好哥们,但是感情归感情,在替他人担保时,一定要多长个心眼,不要轻易在空白合同上签字,否则将来可能会追悔莫及。

市民投诉公车私用未见答复  
向公安局送大鸭梨:说说怎样处理我的投诉?

陆明杰 陈道端 摄

■《信息时报》钟俊峰 何华高 高化艳

今年4月8日,广州市民区伯买菜时路过公安宿舍,偶然遇到一名“公车私用”接送孩子的警察,于是感叹了一句“公车私用何时了”,结果立刻被对方大爆粗口。区伯气愤地向广州市纪委打电话举报。广州市公安局纪委非常重视,两日内连续3次向区伯登门致歉,并表示一定会严肃处理,此事一度成为热议话题(本报曾作报道)。

时隔3个月,7月7日上午,区伯携带一只重达1斤的大鸭梨与一封申请答复处理结果的请愿书前往广州市公安局。

区伯表示,自从上次事件之后,一直都有朋友很关心地向他咨询处理结果怎样,但是他不仅没有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后来对当事警察的具体处理结果,甚至连那位警察姓什么都不知道。

## 公安局信访办收下鸭梨

当日,区伯拿着鸭梨和请愿书来到广州市公安局希望能与纪委工作人员见面,却被要求将这些送到信访办。广州市公安局信访办收下了请愿书和鸭梨(如图)后,表示将按照程序给答复,但并未给出具体时间表。

“3个月前,公安局相关领导去我家里道歉并表示会严肃处理当事警察,可是到现在我还不知道该事件的处理结果,就连那警察姓甚名谁我都不知道。我不希望那名警察下岗,但是却要求知悉处理结果。周围很多人都问我事件处理得怎么样,但我却只能哑口无言,压力很大。”区伯解释了提交请愿书和送大鸭梨的原因。

## 区伯很失望

对于送鸭梨之行,区伯觉得很失望。“没想到3个月了,公安局还没有处理完此事。我来诉求还让我到信访办走程序,对此我感到很失望。”区伯说自己送的那只鸭梨重达1斤,是特意挑选的,它代表诉求人区伯和街坊们对政府相关部门的期望,希望看到公安

局对“公车私用”的处理结果。

“这不是炒作,它的分量是很重的。”区伯诉苦说,有不少人质疑他在借事炒作,但是他作为一名普通市民,仅仅希望有关部门能落实公车管理制度,别让政府的公信力受到影响。

其实,在7月6日晚上得知区伯将于7日送鸭梨到公安局的消息后,区伯的家人都劝他不要再折腾了。

区伯的妻子表示,丈夫心脏不好,不希望他为这些事劳累。但是区伯坚持公民应为政府的公信力建设进行微薄的努力。

## 区伯说公车还在私用

区伯还说,虽然经过媒体多次披露,但他发现公车私用的现象仍没有得到根本遏止。“从5月到6月期间,我在一些酒楼等地,不止一次拍到了公车私用的现象。被拍到的人要么向我表示‘下不为例’,要么不理不睬、驾车离开。”区伯说。

广州市公安局有关人员表示,区伯赠送鸭梨的行为他们已经获悉,对于“公车私用”这个现象,公安局再三重申了纪律,一经核实发现“公车私用”,处罚将会更加严重。